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罚普（2024）0476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艾尼瓦尔·沙迪克：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4年08月27日15时57分，驾驶新A***81小型轿车，拉载2名乘客从大湾到小西门，并通过微信收取20元车费。新A***81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涉嫌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不得使用客运出租汽车专用标志和设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车辆租赁经营。”的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其车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且于2023年09月14日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20.00）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民西街158号 邮编：830063

联系人：楚雷 联系电话：09914650312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章）

2024年9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